

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事项的专项审核意见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夏智慧”或“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由于受到新冠疫情以及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实施的影响，天夏智慧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以及年度报告的编制进度晚于预期，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于2020年4月30日公告经审计的年度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20)275号）的相关要求，我们核实了贵公司延期披露的原因，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业务承接情况

2019年12月29日我所与天夏智慧沟通就首次承接2019年年报审计事项，初步达成一致意见，待各自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后实施审计。2020年1月21日经我所内部审批后同意承接天夏智慧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业务。2020年3月12日天夏智慧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和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上议案于2020年3月27日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天夏智慧于2020年3月30日与本所签署了《审计业务约定书》。

我所系首次为天夏智慧提供年度审计服务，根据审计准则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风险评估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调查了解业务环境，评价是否具有承接业务的条件；（2）调查了解以评价被审计单位是否存在诚信问题而影响承接该业务的意愿的情况；（3）获取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了解被审计单位的财务状况；（4）接受委托前履行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程序；（5）评价事务所及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等职业道德规范事项；（6）完成业务承接评价工作等。在此基础上，我所根据项目风险评估结果，制定了具体的质量控制方案。

二、不能在法定期限前出具审计报告的说明

1、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全国各地复工复产有所延迟。导致天夏智慧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确认审计机构并签订合同的时间，以及我所入场时间及各项审计程序完成时间比原计划大幅度推后，我

所原计划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起全面开展现场审计工作，实际得到可以入场通知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0 日。

2、由于疫情导致公司内部的各项前期沟通及确认工作进展缓慢，公司延迟到 2020 年 3 月 27 日才召开股东大会确认我所为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全国各地复工复产延期。北京为全国重点防控地区，防控措施比较严格，目前仍处于对疫情的一级响应阶段。而公司的印章，营业执照，三会材料等基础资料以及北京分公司帐套等均在北京办公场地，而疫情导致办公地延期开放，进入办公场所的要求非常严格，同时外地返京的交通限制较为严格，对返京人员到京后需要隔离 14 天，导致相关审计工作受到较大影响。公司目前空缺的审计相关配合人员包括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代表职位受疫情影响无法及时招聘到，只能由公司董事长迟晨先生代为处理相关事务，原计划将存放在北京的审计相关材料及帐套自驾送往审计机构办公场地杭州。但由于迟晨先生在 2020 年 4 月 8 日身体不适发烧，只能自行在家隔离直至身体恢复，并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自行驱车将存放在北京办公地的审计材料送至杭州配合审计机构审计工作。从而导致审计工作延迟。公司员工大量离职，目前仍多数职位空缺，新聘员工相关交接工作不到位、业务不熟悉，审计程序履行受到影响，审计函证较为困难。

4、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在进行破产清算流程，子公司的相关资料及权限已经移交给破产管理人浙江华光律师事务所，安排我所进场审计需要破产管理人的协调，由于疫情导致沟通受阻，我所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到达杭州天夏科技集团准备实施现场审计时，获知需得到管理人的批准才能正常进入办公场地。经天夏智慧与管理人多次沟通，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才能正常进行办公场地。由于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公章及财务凭证等资料已移交给管理人，询征函等需加盖公司印章的资料，须到管理人处协商办理，与管理人沟通盖章的事项审批时间较长，物理位置较远，也造成我所函证程序实施所需时间较长。

5、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夏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同时在进行破产清算流程，子公司的相关资料及权限已经移交给破产管理人苏州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我所获取大量详细的审计资料未能得到及时充分的响应导致工作进度缓慢。

综上所述原因，对审计工作进度造成一定的影响，本所未能按原计划完成必要的审计工作，无法按原计划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出具天夏智慧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

三、审计受限的科目及程度

由于疫情及破产程序实施的原因，不能按原计划到达现场进行审计，导致很多重要审计程序无法按计划如期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货币资金、收入及往来款项等函证程序无法如期实施；这将影响货币资金的存在性、以及与货币资金、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函证相关的抵押、担保，资产冻结等情况。同时也影响收入、成本发

生的确认，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其余额的认定。

2、存货及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盘点程序无法如期实施；这将影响存货存在性的认定、以及存货品质状况的判断，以及固定资产存在性，其品质状况的判断。也影响到存货减值的计提、固定资产是否闲置等减值情形的认定。

3、内控测试如观察、重新执行等程序无法如期实施；无法取得公司各种内控实际执行是否有效得出正确结论，影响公司内控报告的出具。

4、重要的减值测试程序无法如期实施等，如商誉的减值、大额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的减值需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进行评价，无法取得公司上述资产减值充分适当的证据得出正确结论，无法判断对审计报告意见类型的影响。

5、重要的访谈程序无法如期实施等。据初步了解，公司表外事项较多，如担保、未决诉讼、子公司破产等，如果无法实施访谈程序，我们无法了解这些事项的具体细节，无法保证表外事项的完整性，以及对这些表外事项是否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的重大影响无法作出正确判断，也无法评价这些事项是否对审计报告意见类型的影响。

同时，由于上述审计程序无法按原计划实施，本所也无法按原计划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各级复核程序也无法按计划时间完成。

四、审计工作进展

随若各行业陆续复工复产，在本所及天夏智慧的共同努力下，天夏智慧项目组成员已进驻审计现场，各种受限因素正在逐渐消除中，目前审计进展逐步好转。

截至本专项审核意见出具日，本所项目组已完成部份合并范围内的原始凭证的查验工作；发出询征函前期关于询征金额、询征地址、联系人的确认以及核对工作；根据获取到的原始合同、原始凭证资料对公司的收入、成本确认和计量进行审核的工作；根据获取到的内部控制文件了解企业内部控制环境，访谈相关公司内部人员，查验会议记录文件，获取充分适当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审计证据并进行评价的工作。

五、采取的措施及预计完成审计报告时间

在保证审计质量的前提下，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最大限度消除疫情对审计工作的影响，项目组已采取或拟采取以下有效措施：

1、在疫情期间我们保持与客户的密切沟通，采取远程财务账套取数程序，最大限度采用网络方式传递资料；

2、在客户通知可以进场的第一时间，我们立即派遣全体项目组成员进场审计，增加项目组成员，通过平时及节假日加班，加快审计工作进度。

3、项目合伙人和质量控制人员通过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项目组的督导；

4、与天夏智慧充分沟通和协调，高效利用现场审计工作时间；

5、加强与管理人的沟通，争取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依据当前可获得的信息，如果后续未出现严重影响审计工作进度且无法预见的情况，本所预计将于2020年6月20日出具审计报告。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专项审核意见仅供天夏智慧与临时公告一并披露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建议将本项审核意见与前述临时公告一并阅读。



中国·北京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